法院公告

2016年7月7日

(2016)浙0102民初2319号

郑之一、郑国松、严慧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郑之一、郑国松、严慧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31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699号

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寿仲良、岑仲君:本院受理原告中新房江城控股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寿仲良、岑仲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24号

王俊: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口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33号

诸暨市越宇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华凯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奇伟纺织品有限公司、俞孝明、刘璋银、刘玲芬、刘建奇、杨雪美、邵奇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34号

诸暨市越宇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华凯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奇伟纺织品有限公司、俞孝明、刘璋银、刘玲芬、刘建奇、杨雪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35号

诸暨市越宇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华凯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奇伟纺织品有限公司、俞孝明、刘璋银、刘玲芬、刘建奇、杨雪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44号

杭州双盈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振盈建设有限公司、顾建林、裘丽华、杭州施强贸易有限公司、王建庆、顾玉兰、傅渭盛、施志根、施水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867号

季丽平、郑秀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169号

陶兆富、朱晓莉、陶孟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487号

张明明、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542号

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洪卓儿、金泽、余园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19号

李小华、舒海观、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868号

徐景坤、赵桂富、朱文波、杭州半山富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904号

储定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905号

沈思伟、吴细雪、董步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73号

姚水标:本院受理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433号

曹东:本院受理原告杨建法诉被告杭州葛商庄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叠翠湾度假村有限公司、衢州市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解除合同、四被告共同返还保证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976号

李芸:本院受理原告傅利兴诉被告黄建建、李芸、黄芬芬、杭州东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5月17日判决,因黄建建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杭西商初字第3976号民事判决书的原判,依法改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傅利兴承担。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246号

鲁小燕、孙伟、鲁火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被告鲁小燕、孙伟、姚生地、俞小凤、鲁火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4001号

吴晴龙、吴燕娟:本院受理杜佳坤诉你们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4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6)浙0106民初4461号

严杭辉:本院受理原告谢建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943号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孙云球、许秀玲: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及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执法执纪监督卡、诉讼执行风险须知、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944号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孙云球、许秀玲: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及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执法执纪监督卡、诉讼执行风险须知、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638号

郑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被告郑建国、吴夏兰、缪先德、蒋福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10号

张正杰: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11号

上海鑫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号

李峰、李小锋:本院受理原告席占斌诉被告李峰、李小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小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席占斌借款6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9号

杭州潮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敏玉诉被告杭州潮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潮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许敏玉18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55号

施佳滨、金铁铭:本院受理原告陈光金诉被告施佳滨、金铁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施佳滨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陈光金借款100000元;被告施佳滨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光金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以100000元为本金,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556号

杭州峰伟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鲁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483号

陈林、徐华芳:本院受理原告肖东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义蓬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福彩3D 第2016180期

中奖号码:6 5 9 销售总额:4186197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140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42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8850元		

浙江销售2457806元,返奖额1440110元。"快乐彩"2500万元派奖6月30日开始,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5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80期 投注总额:48302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2 06 11 13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33	521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2933	10元/注

奖池累计39.9416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5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77期

全国销量:294629008元 浙江销量:2228078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9 17 19 20 29 1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8718169元/注
二等奖	●●●●●●	93注	149926元/注
三等奖	●●●●●+★	1810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7724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306307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0930879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8注二等奖(绍兴11注,嘉兴3注,金华、宁波、台州、温州各1注)。奖池累计9.3334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5日

更正公告

本报2014年10月15日第10版刊登的义乌市社会福利院弃婴公告一则有误,"2011年5月27日发现被遗弃在宾王路70号3单元楼梯口",应更正为"2011年4月13日发现被遗弃在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路70号3单元楼梯口"。特此更正。

本报2016年3月25日第11版刊登的杭州市萧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弃婴公告一则有误,"2006年10月29日被发现遗弃在萧山区新塘街道萧绍路与通惠路钢材市场转弯处人行道上",应更正为"2006年10月29日被发现遗弃在萧山区新塘街道萧绍路与通货路钢材市场转弯处人行道上,用绿色衣服包裹"。特此更正。

仲裁公告

杭州普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6)杭仲字第27号申请人杨旭伟与被申请人杭州普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吴飞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准许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6年10月10日14:30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68号浙租大楼3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3256)

杭州仲裁委员会

安恩贝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代表处:本委对申请人王裕玲、程洁、李可华、赵文键、焦录萍、章圣音、何笑冰、卢琴(以下简称"申请人")诉你单位(以下简称"被申请人")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169、170、172、173、174、175、176、17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事项如下: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王裕玲、程洁、李可华、赵文键、焦录萍、章圣音、何笑冰、卢琴支付拖欠的工资报酬52000元、10000元、12000元、10000元、26000元、40000元、3500元、10000元,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上述申请人一次性付清。

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169、174、175号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170、172、173、176、177号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用人单位)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晨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丁庆、赵乐、徐飞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由于邮寄送达的仲裁裁决书被退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135号、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136号、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13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杨石:本委已受理杭州陆伍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要求返还奖金(收益)的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15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8月17日下午15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彭艳:本委对你诉盐城绿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6)第248号仲裁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7月7日

关于查找弃婴和儿童生父母的公告

现公告查找以下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浙江省民政厅

2016年7月7日

某男孩,2015年11月22日出生,2016年2月3日发现被遗弃在庄桥街道西卫桥村庄西公路西卫桥新村对面的垃圾箱,随出生日期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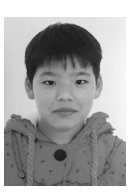

某女孩,2005年5月6日出生(估),2005年5月19日发现被遗弃在吴兴区一字桥北堍,无随身物品,智障。

某男孩,2006年2月13日出生(估),2007年9月18日发现被遗弃在南浔大桥北堍一垃圾筒内,无随身携带物品、尿毒症。

某男孩,2009年月日12月24日出生(估),2010年6月14日发现被遗弃在湖州市和孚镇双福新村王家斗,无随身携带物品,智障。

某男孩,2011年4月6日出生(估),2011年4月6日发现被遗弃在杨家埠镇严家坟村息甲斗村口,随身携带衣物奶粉等,四肢畸形。

某男孩,2004年12月1日出生(估),2005年3月15日发现被遗弃在武康镇五四红枫基地边防洪塘上,无随身携带物品,鱼鳞病。

某女孩,2005年11月8日出生(估),2005年11月13日发现被遗弃在余姚市人民医院。先天性腭腭裂。

某男孩,2006年2月25日出生(估),2006年4月1日发现被遗弃在余姚市人民医院门诊大厅。下肢残疾。

某男孩,2003年7月19日出生,2004年5月31日发现被遗弃在余姚市人民医院门诊大厅,先天性心脏、急性支气管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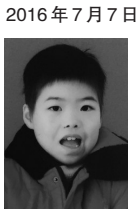

某女孩,2007年3月10日出生(估),2009年8月20日发现被遗弃在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高甸自然村)张吉明家门口,先天性心脏病。

联系电话:宁波市恩美儿童福利院:0574-87586276;湖州市社会福利院:0572-2042606;余姚市社会福利院:0574-62523105。